

合同编号: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促进“民参军”企业发展系列活动

甲 方: 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陕西科强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8日

签订地点: 西安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彭 佳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888号

电 话： 029-81709812（传真）

乙方： 陕西科强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蔺建武

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三路532号
十一科技西北大厦401室

电 话： 029-85885725（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 2025年度促进“民参军”企业发展系列活动项目 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策划组织2025年度促进“民参军”企业发展系列活动，其中第一期为“金融赋能产业融合”对接交流活动，第二期为“军地协同共创未来”供需对接会。

2. 活动需2025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按活动计划方案中的时间和费用预算组织实施各项活动。

2. 乙方须在与甲方确认的时间节点前，完成活动场地布置及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活动正常举办。

3.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秩序，并制定具体应急预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4. 乙方应确保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配备足够且合格的安保及工作人员，保障活动安全有序。活动宣传内容须经甲方事先审核同意。

三、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1. 合同总额：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价格）392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金额117600元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并审核发票无误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金额1176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2）在第一期“金融赋能产业融合”对接交流活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金额156800元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并审核发票无误后，15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金额1568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金额117600元的正式发票，甲

方收到并审核发票无误后，15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金额1176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陕西科强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支行

账 号：8029 1101 0122 8044 08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监督并督促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活动方案策划、场地布置及活动执行。

5. 乙方应按期、按质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侵权纠纷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权、更换方案等），且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及其员工或乙方关联方及其员工过错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7.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内部信息、活动参与方信息、涉及军民融合领域的敏感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对活动方案、执行计划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根据甲方意见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确认。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要求确保活动保质按期完成,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5‰承担违约金。因乙方逾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3. 活动期间,乙方需遵纪守法,确保活动会场安全。严禁从事与活动无关的违法违规事项。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及其员工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索赔或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4. 如因甲方需求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约，双方应协商终止事宜，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有效工作量和费用（需提供合法有效凭证）据实结算相关费用，甲方据实结算相关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上述情形发生时，应当有相关国家机关行政部门或者官方发布等证明文件证明。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有相关附件的，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此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人:

郭佳

签订时间: 2025.9.8

法定代表/委托代表:

裴磊

签订时间: 2025.9.8